

# 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：沙岭街道东民村



征(拨、占)地承包单位：

年 月 日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## 说 明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暂行办法》及有关规定议定次协议。
2. 此协议生效后，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应及时提供土地，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应及时将征（拨、占）地费用支付给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或代管单位。
3. 此协议附在征（拨、占）地审批卷中，用地申请经批准后生效。
4. 土地面积计量单位为公顷，小数点后保留 4 位。

征（拔、占）地单位		于洪区人民政府			
征（拔、占）地承包单位					
被征（拔、占）地单位		沙岭街道东民村			
被征（拔、占）地单位基本情况	征（拔、占）地前	农业人口 <sup>3226</sup> 人，其中劳动力 <sup>2000</sup> 人 耕地面积 <sup>231</sup> 公顷，人均耕地 <sup>0.12</sup> 公顷， 劳均耕地 <sup>0.07</sup> 公顷			
	征地后	耕地面积公顷      公顷，人均耕地      公顷			
征（拔、占）地面积（公顷）	合计	土 地 类 别			
		水田	水浇地	农村道路	工业用地
	17.6316	11.8235	4.6042	0.3744	0.8295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m <sup>2</sup>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村自行安置		人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人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人
			自谋职业安置		人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1560.3966		
其中	征地补偿费(万元)	1560.3966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 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	VI	区片价补偿 标准(万元/ 公顷)	88.5
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 可另附页):
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

$$5.9 \text{ 万元/亩} \times 15 = 88.5 \text{ 万元/公顷}$$

征地补偿费: 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 × 实际补偿标准

$$88.5 \text{ 万元/公顷} \times 17.6316 \text{ 公顷} = 1560.3966 \text{ 万元}$$

青苗补偿费:

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明细表

项目 所有者	种类	单位	数量	单价	赔偿金额 (万元)	所有者 盖章
	小计					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意见:

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  
(村、乡、镇)意见:

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意见: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: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征（拔、占）地承包单位意见：

备 注